

考試院 108 年度施政計畫

(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)

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9 日
考試院第 12 屆第 183 次會議通過

參、保障與培訓行政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掌理公務人員保障與培訓業務 108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，保障部分：完備保障法制，擴大當事人程序參與，提升保障事件審議品質；妥適辦理年金改革保障事件，兼顧程序與實質正義，確保合法權益；加強追蹤保障事件決定執行成效，督促機關改正缺失，疏減訟源；積極辦理保障業務宣導暨輔導，落實公務人員權益保障；結合資訊科技，賡續推動保障業務資訊化服務。培訓部分：順應司法改革國是會議，精進規劃法制專業人才培訓；配合國家重大政策，納入相關訓練課程；完備培訓法制，精進訓練內涵，提升培訓成效；因應年金改革後公務生涯延長，精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機制，型塑終身學習環境；深化公務倫理及行政中立訓練，落實廉能政府治理；建構高階文官培育體系，持續維護及運用高階人才資料庫，儲備優秀且具發展潛力之施政人才。強化核心職能訓練，加強訓練成效評估機制；充實文官培訓軟硬體設施，開創培訓新風貌；推動國內外培訓交流合作，兼顧全球化與在地化，拓展公務人員視野，增進國家

整體競爭優勢。期能促進性別平等、關懷弱勢及保障人權，回應民眾期望。

一、保訓法制

- (一) 研修公務人員保障法及相關子法規。
- (二) 研修（訂）公務人員訓練進修相關法規。

二、保障業務

- (一) 精進具有文官法庭精神之保障事件審議程序及規範。
- (二) 妥速辦理公務人員年金改革等復審業務。
- (三) 妥速辦理公務人員再審議業務。
- (四) 妥速辦理公務人員再申訴業務。
- (五) 追蹤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審議決定執行成效。
- (六) 辦理公務人員保障之國際交流合作業務。
- (七) 積極推動宣導、輔導及聯繫公務人員保障業務。
- (八) 研析公務人員保障法制相關司法裁判及實務見解。
- (九) 編印公務人員保障業務相關出版品。
- (十) 結合資訊科技完善服務措施。

三、培訓業務

- (一) 因應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之決議，精進規劃法制專業人才培

訓。

- (二) 配合國家重大政策，積極納入相關訓練課程。
- (三) 因應年金改革後公務生涯延長，精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機制，型塑終身學習環境。
- (四) 精進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及管理運用人才資料庫，提升高階文官培訓成效。
- (五) 精進各類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，培育優質新進公務人力。
- (六) 精進各類公務人員晉升官等（資位）訓練，強化未來目標職務所需核心職能。
- (七) 加強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及宣導，深化其行政中立觀念。
- (八) 加強公務倫理與公義社會之宣導，培養機關善治文化。
- (九) 辦理行政院暨所屬機關以外之公務人員（含人事人員）訓練進修。
- (十) 辦理公務人員培訓成效評估及訓後服務。
- (十一) 研究發展公務人員訓練評鑑方法及技術。
- (十二) 積極參與國際培訓組織，建構國際培訓網絡，逐步躍昇為亞太文官培訓重鎮。

- (十三) 加強辦理國際人力資源發展論壇、研討會等活動，促進合作備忘錄（MOU）簽署對象實質培訓交流合作。
- (十四) 提供多元學習管道，強化公務人員數位學習服務環境。
- (十五) 發展電子化課程，積極推動科技學習。
- (十六) 強化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及觀摩學習活動功能。
- (十七) 精進多元培訓方法，優化教材內涵及師資培力，提升教學品質與訓練效果。
- (十八) 建置文官培訓及人力資源發展專業圖書館，強化相關圖書資料之蒐集、典藏與服務。
- (十九) 積極以多元化方式推廣公務人員閱讀之活動。

四、研究發展

- (一) 專案委託研究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制度相關研究。
- (二) 研究（考察）各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制度。
- (三) 研究改進公務人員保障及培訓業務。
- (四) 辦理公務人員保障制度及培訓業務研討會及座談會。
- (五) 研議採行科技訓練方法之相關研究。